**Teads Engage OS 服务条款**

若合作方在其站点上启用 Teads Engage OS，则在该启用范围内适用以下条款：

1. **定义**

a. **“广告展示”**（Ad Impression）系指：（i）就视频格式而言，视频广告开始播放时即视为已完成一次广告展示；（ii）就非视频格式而言，广告实际显示时即视为已完成一次广告展示。

b. **“广告机会”**（Ad Opportunity）系指合作方就单次广告展示向符合资格的需求方开放竞价或供其选择的每一次情形。

c. **“广告”**（Ads）系指通过本技术及/或收益优化技术进行投放，并在合作方站点上展示的与广告活动相关的商业广告。广告可采用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横幅广告（Banner）、富媒体广告（Rich Media）或任何其他数字创意形式。

d. **“Ads.txt”**系指授权数字卖方文本文件，包括适用于移动应用的 App-ads.txt 文件。

e. **“本公司引入需求”**（Company Enabled Demand）系指由本公司采购、销售或签约获得的广告。

f. **“数据”**（Data）系指依据本协议收集或生成的所有数据，包括向合作方提供的任何报告或其他数据。

g. **“动态千次展示成本”**（Dynamic CPM）系指动态生成的每千次广告展示的费用单价。

h. **“终端用户”**（End Users）系指访问合作方网页、应用程序及/或平台的自然人浏览者。

i. **“合作方引入需求”**（Partner Enabled Demand）系指来源于第三方（本公司除外）、并通过收益优化技术投放在合作方站点上的广告需求，包括由合作方直接采购或通过合作方自主选择的第三方需求伙伴引入的广告需求。

j. **“页面浏览量”**（Page View）系指合作方站点的单个独立网页在终端用户的网络浏览器或设备上完全加载、渲染并显示，且成功触发本公司技术及收益优化技术有效、完整运行的单次完整过程。单次页面浏览量至少包含一次广告展示及/或合作方原生内容展示，具体数量上限以双方约定为准。

k. **“合作方原生内容展示”**（Partner Organic Impression）系指由本公司通过本技术向终端用户分发并展示的合作方自有原生内容。

l. **“合作方站点”**（Partner Sites）系指本协议上文所列明的网络资产、应用程序或平台，及/或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批准后合作方部署本技术的网络资产、应用程序或平台。

m. **“净收入”**（Revenue）系指通过本公司引入需求在合作方站点上产生的净收益。

n. **“本技术”**（Technology）统指本公司的 JavaScript 代码、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I）、软件开发工具包（SDK）及视频播放器。

o. **“技术服务费”**（Tech Fee）系指每千次页面浏览量 0.03 美元的费用。

p. **“用户会话”**（User Session）系指同一终端用户在同一合作方站点上进行的一系列页面浏览及/或交互行为。用户会话自终端用户首次点击链接并在合作方站点产生页面浏览及/或交互行为时开始；若终端用户连续三十（30）分钟内无任何活动，则该用户会话终止。

q. **“收益优化技术”**（Yield Technology）系指由第三方运营和所有、经由本公司提供接入渠道、使合作方能够获取合作方引入需求的第三方技术。为免生疑义，收益优化技术非由本公司所有、运营或控制，本公司亦不就该技术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

2. **服务与技术部署**

a. 合作方应按照本协议上文所述的本公司最低部署要求，以及本公司不时修订的技术指示及部署指南，部署本技术及收益优化技术。

b. 本技术必须部署于合作方站点的每一个文章页面（Article Page）。具体部署位置须位于每个文章页面的正文内容下方，且至少包含一个内容卡片（Card）。合作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完成本技术及收益优化技术的更新部署。本公司应为其自有广告需求分配若干专用内容卡片。合作方应至少每季度配合一次本公司的测试请求。合作方应向本公司提供数据分析账户（如 Google Analytics）的访问权限或同等数据，以便核实流量及效果指标。

c. 本公司可向合作方站点引导终端用户，从而为合作方站点产生额外的页面浏览量及用户会话（以下简称**"本公司引导流量"**）。本公司有权从合作方站点以外、已部署本技术且本公司有权投放广告及/或推荐内容的广告位、网络资产或设备向合作方站点引流，该等广告及/或推荐内容将终端用户引导至：（a）合作方站点；或（b）终端用户可点击跳转至合作方站点的中间页面。若终端用户在本公司引导流量中点击了广告，则合作方无权就相关用户会话内该等页面浏览所产生的任何净收入获得任何报酬。

**3. 商业变现与费用结算**

a.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通过本技术交付的广告展示应基于动态千次展示成本（Dynamic CPM）模式进行商业变现。为免生疑义，净收入系指已扣除（包括但不限于）广告主费用、集成至本公司平台的第三方数据服务费、广告投放服务费、无效点击/无效展示，以及广告主与代理商折扣/返点后的净额。使用本技术不适用任何最低收入保证、最低 CPM 保证、投放量承诺或投放率保证。

b. 若合作方使用收益优化技术接入合作方引入需求，本公司不对因合作方引入需求产生的任何收入向合作方承担付款义务，亦不就收益优化技术或合作方引入需求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并非因合作方引入需求而产生的任何交易或收入流的当事方，且不就此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

c. 本公司将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就合作方使用收益优化技术向合作方收取技术服务费。

d. 合作方须及时向本公司提供完整、准确的税务表格及本公司要求的所有其他类似文件（如适用，可能包括 W-8BEN、W-8BEN-E 或 W-9 税务表格）（上述所有表格及文件统称**"税务资料"**）。尽管本协议另有相反约定，本公司仍有权：（a）在收到合作方提交的税务资料之前，暂扣本协议项下应付予合作方的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金或滞纳金；以及（b）根据法律规定，从本协议项下应付予合作方的款项中代扣代缴本公司负有缴纳义务的任何适用税款。一旦收到税务资料，本公司将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合作方支付根据上述第（a）项暂扣的款项。若本公司在向合作方出具结算单之日起六（6）个月内未收到合作方开具的发票，则该笔费用视为合作方已放弃。

e. 为确保向合作方准确付款，合作方有责任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及收款信息，并自行承担其开户银行或支付服务商收取的任何手续费。若应付予合作方的款项低于 200 英镑（£200），则该款项将累计结转，直至应付余额累计超过 200 英镑的当个日历月再行支付。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付款均以本公司的统计数据为准。任何针对本公司付款的异议，必须在相关款项寄出或电汇之日起三十（30）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该等异议权利。

f. 除本公司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外，本公司有权：（i）暂扣本协议项下（包括发生重大违约的情形）应付予合作方的任何款项，或将该等款项与合作方依据本协议或任何其他协议欠付本公司的款项进行抵销，或在合作方违反本协议条款时暂扣或抵销该等款项；及/或（ii）就本公司前期向合作方多付的任何款项，要求合作方在任一发票开具之日起三十（30）个日历日内予以退还。若本公司的任何广告主、客户或合作伙伴因任何原因未能向本公司付款，本公司有权暂扣相应款项或从合作方账户中扣回（Chargeback）该笔款项。

**4. 禁止行为。**在合作方站点上本技术所部署的广告位范围内，本公司应作为收益优化服务的唯一独家提供商。合作方不得在本技术运行的同一页面上部署或使用 Taboola 的服务。合作方不得利用本技术促成向与本公司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需求方（包括但不限于 Taboola、Seedtag 及 Kargo）进行竞价，或向其提供接入权限。

**5. 许可条款**

a.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且以合作方遵守本协议全部条款为前提，本公司授予合作方一项有限的、全球范围内的、非排他性的、免特许权使用费的许可，允许合作方严格依照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使用及展示嵌入于本技术中的本公司商标、服

务标志及标识（统称**"本公司标识"**）。因合作方使用任何本公司标识而产生的所有商誉，均应仅归属于本公司所有并由本公司享有其利益。本公司有权在任何已部署本技术的广告主或合作伙伴通用名录（包括市场营销及销售材料）中提及合作方及合作方站点。

b.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有权就相关广告流量获得来自 Comscore、Media Metrics、Nielsen/Net Ratings 及/或其他获得同等行业认可度的第三方监测机构的广告流量归因统计（Traffic Credit），以用于广告流量排名评级之目的。在为实现上述目的所必需的范围内，合作方与本公司均应予以配合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签署相关文件），以要求所有适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将该等广告流量归因于本公司。

**6. 隐私。**《数据共享协议》（Data Sharing Agreement）的各项规定应完整并入本协议，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7. 期限、暂停与终止**

a. 如遇紧急情况（例如重大安全漏洞、向用户传播恶意软件或其他病毒等）或其他不当、违法、欺诈、误导性情形，或因合作方违反本协议条款，本公司可随时暂停或中止本技术及/或收益优化技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功能（包括其可用性）。

b. 若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且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书面违约通知后十四（14）日内仍未予以纠正，则守约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c. 本公司有权随时提前至少三十（30）日向合作方发出书面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终止本协议。

d. 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后，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即行终止，但依据其性质应在终止后继续有效的任何条款除外，该等条款将继续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有限保证与赔偿**

a. 每一方向另一方陈述并保证：（i）其拥有签订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一切权利、权力及授权；以及（ii）其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将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行政命令。

b. 本公司保证，据本公司所知，本技术（按本公司提供并开放使用、且由合作方依照本协议进行部署的状态）不曾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为免生疑义，本项保证不适用于收益优化技术（该技术系非由本公司所有或控制的第三方技术），本公司亦不就收益优化技术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其特定用途适用性、可用性、性能或不侵权的保证。

c. 合作方陈述并保证：（i）其拥有或有权合法运营合作方站点；（ii）其将遵守本公司发布商指南（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iii）合作方站点不包含且将来亦不会包含任何违法内容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内容；（iv）其对提供给本公司的或本公司应合作方要求获取的任何合作方内容均拥有全部权利及授权；（v）合作方站点不包含任何淫秽、诽谤、中伤、诋毁性材料，亦不包含任何侵犯他人公开权、隐私权或人格权的材料；以及（vi）合作方站点未曾且不会故意包含对事实的虚假陈述或失实信息。

d. 本协议中的任何约定均不得被解释为本公司向合作方作出的任何形式的最低流量、点击量、展示量、使用量保证或任何其他类似承诺。

e. 除本协议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均未就本协议、合作方站点、本技术、本公司通过本技术提供的任何内容、通过收益优化技术提供的任何内容或任何其他事项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陈述或保证（包括任何与令人满意的质量或特定用途适用性相关的默示条款、任何关于可用性或运行不间断/无错误的保证，以及因履约过程或交易习惯而产生的任何保证）。

f. 本公司不对本技术中所包含的或通过本技术访问的任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推荐内容及/或广告）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亦不对通过本技术提供的内容之具体内容、准确性、知识产权侵权、合法性或公序良俗性承担责任或赔偿义务，亦不对合作方因信赖上述任何内容而产生的后果负责。

g. 本公司不就收益优化技术或合作方引入需求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亦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收益优化技术由本公司无法控制的第三方提供，本公司不对以下事项承担任何责任或赔偿义务：（i）收益优化技术的运行、性能、可用性或安全性；（ii）因合作方引入需求产生的任何收入或未能产生收入；（iii）收益优化技术第三方提供商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或（iv）合作方因使用收益优化技术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h. 每一方（以下简称**“赔偿方”**）应就因赔偿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陈述或保证而引发的任何第三方索赔所导致的任何及所有索赔、损失、责任、损害赔偿、成本、和解款项、监管裁决及/或罚款以及其他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统称**“索赔”**），向另一方及其母公司、关联公司，以及上述各方各自的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成员、授权代表、雇员及代理人（统称**“受偿方”**）作出赔偿、为其抗辩并使其免受损害。受偿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任何索赔通知赔偿方；但延迟发出该等通知不应免除赔偿方的任何义务，除非赔偿方因该等延迟而受到实质性损害。受偿方有权自行选择法律顾问参与抗辩，且未经赔偿方事先书面同意，受偿方不得就该等索赔达成和解。

**9. 责任限制**

a. 本公司与合作方均不得排除或限制其对另一方在以下情形下的法律责任：（i）因其自身或其雇员、承包商的过失导致的死亡或人身伤害；（ii）欺诈或欺诈性虚假陈述；或（iii）依法不得排除或限制的任何其他责任。

b. 在始终受限于第9.a条的前提下，任何一方均不对因本协议或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以下损失承担责任，无论该方是否已被告知发生该等损失或损害的可能性，亦无论该等损失是如何产生的以及基于何种法律依据（合同、侵权（包括过失）、法定义务或其他）：（a）任何特殊、间接、附带或后果性损失或损害；（b）任何商誉或声誉损失；（c）任何数据丢失；（d）任何合同、业务或预期节省的损失；或（e）任何利润损失。

c. 在始终受限于第9.a条的前提下，且除因一方违反、侵占或侵犯另一方知识产权而产生的责任外，在任何情况下，一方因本协议或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累计责任总额（无论基于合同、侵权（包括过失）、法定义务或其他法律依据），均不得超过以下两者中的较高者：（i）100,000 英镑（£100,000）；或（ii）在引起责任的事件（如为一系列相关事件，则为其中首个事件）发生前紧接的十二（12）个月内，依据引起索赔的本协议已支付或应付的净收入或费用金额。

d. 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所约定的各方责任限制在任何情况下均属合理。

**10. 保密条款**

每一方（以下简称**“接收方”**）确认，其将接触到涉及另一方（以下简称**“披露方”**）业务、技术、产品及服务的某些信息与资料（包括本协议的条款），该等信息与资料属于保密性质，或根据披露时的具体情形应被合理认定为具有保密性质（统称**“保密信息”**）。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内容：（a）在披露方披露之前，接收方已知晓的信息；（b）接收方在未参考披露方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独立开发的信息；（c）非因接收方的过错而已为公众所知或进入公有领域的信息；或（d）接收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且该第三方未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信息。除本协议另有允许外，接收方：（i）不得为自身利益或任何第三方的利益使用任何保密信息；以及（ii）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但确有必要知悉该等信息，且已同意遵守与本第10条相一致的禁止使用及保密义务的接收方董事、雇员、承包商、顾问、投资者或潜在投资者除外。经披露方书面要求，接收方应立即归还或销毁所有保密信息。尽管有上述规定，接收方仍可在适用法律或法律程序要求的范围内披露保密信息，前提是接收方须就任何该等强制披露要求及时向披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由披露方承担费用）就披露方为抗辩或限制该等披露范围所采取的任何行动提供合理配合。

**11. 出口管制**

合作方应遵守美国商务部、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或美国及其他外国政府机构或主管部门颁布的所有出口法律、限制及法规，且不得违反任何该等限制、法律或法规出口，或允许他人出口或再出口本技术。合作方下载或使用本技术，即表示同意上述规定，并陈述与保证其并非位于任何受限制国家或地区、不受其控制，亦非任何受限制国家或地区的国民或居民。合作方陈述并保证，合作方自身，以及在合作方中持有任何所有权权益或控制权权益的任何个人、实体或组织（包括任何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均不属于美国任何法律、法规或行政命令禁止美国公司及个人与之开展业务往来的个人、实体或组织（包括列入《特别指定国民和被封锁人员名单》（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List）的人员或实体）。

**12. 通用条款**

本协议应受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但不适用其法律冲突规则或《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诉讼或法律程序，均必须提交英格兰法院专属管辖。双方同意，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未按照具体约定得到履行，将会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因此，双方同意，除法律或衡平法赋予的任何其他救济外，每一方均有权申请禁令救济（Injunctive Relief）以防止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并有权要求强制实际履行（Specific Performance）本协议的条款与规定。双方均为独立缔约方，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解释为在双方之间建立合伙、合资、代理或其他类似关系。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

权利，或未能坚持要求另一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不得在任何程度上被视为对该等权利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对本协议项下任何违约行为的弃权，亦不构成对任何其他违约或后续违约行为的弃权。对于因超出一方合理控制范围的原因而导致的任何履约不能，该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本协议构成双方就本协议标的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先前或同期就该等标的事项达成的所有书面或口头协议或谅解。本协议双方无意使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依据英国《1999年合同（第三方权利）法》（Contracts (Rights of Third Parties) Act 1999）或其他法律规定，可由非本协议当事方的任何人士强制执行。本协议仅可通过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进行修订、修改或取代。本公司可放弃本协议的任何规定，但除非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本公司授权代表签署，否则任何该等弃权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协议中的各条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除非另有明确规定，本协议中提及的“日”均应视为工作日。本协议可签署多份副本，每份副本均视为正本，所有副本共同构成同一份法律文书。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不可强制执行，该条款应仅在使其具有可执行性所必需的范围内予以修改；若无法修改，则应将该条款从本协议中分割出去，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效力不受影响并继续保持完全有效。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但以下情形除外：（i）因法律规定、合并、重组，或因收购或控制权变更而导致的转让；以及（ii）本公司向其子公司进行的转让。受限于上述规定，本协议应对双方及其获准的继受方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并以其为受益人。